

# 新疆提孜那甫河莫莫克水利枢纽工程电缆及其附件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LZB-2023203

## 1. 招标条件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新疆提孜那甫河莫莫克水利枢纽工程总承包单位（EPC 总承包）单位，现委托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对新疆提孜那甫河莫莫克水利枢纽工程电缆及其附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莫莫克水利枢纽工程是叶尔羌河流域规划推荐的提孜那甫河上的控制性枢纽工程，起着龙头水库的重要作用，主要承担防洪、灌溉和发电的工程任务，水库为中型 III 等工程。工程位于提孜那甫河山区中游河段上，地处喀什地区叶城县柯克亚乡境内，工程区距叶城县 110km 左右，距柯克亚乡政府 30km 左右。水库正常蓄水位 1894.0m，死水位 1873.0m，电站装机容量为 26MW。工程由挡水坝、泄洪冲沙洞、溢洪道、发电引水系统及电站厂房等组成。

电站装机容量为  $2 \times 10\text{MW} + 2 \times 3\text{MW}$ ，总装机容量为 26MW，多年平均年发电量为 0.772 亿  $\text{kW}\cdot\text{h}$ ，年利用小时数为 2969h。2 台 10MW 发电机引出线采用共箱封闭母线，2 台 3MW 发电机引出线采用电缆，发电机—变压器侧采用 2 组扩大单元接线，2 台容量为 25MVA、8MVA 的 110kV 双绕组主变压器为户外布置，110kV 侧采用 GIS 设备，单母线接线，进线 2 回，出线 2 回（本期建设 1 回）。主变低压侧直接与共箱封闭母线连接，高压侧通过钢芯铝绞线与 GIS 连接。电站采用全计算机监控系统，按“无人值班”（少人值守）的运行方式设计。

### 2.2 招标范围：

2.2.1 新疆提孜那甫河莫莫克水利枢纽工程电缆及其附件的设计、制造、出厂试验、包装、运输、车板交货，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技术服务、交接验收、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等工作。

2.2.2 为本项目所述的货物提供工厂服务、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与其它承包商（分包商）之间的协调与配合，以及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备注：具体供货范围及相关设备参数要求以技术文件为准。**

2.3 供货期：25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应为本项目采购货物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对应本项目的授权函，授权函需在投标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4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的同类产品生产或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

3.6 生产能力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完成本项目采购任务所需的厂房、足够的工艺设备和生产能力，足够的检验、试验和化验设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正在履约的项目和准备承诺的项目，不应影响本项目设备的按时完成和交货。（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8 信誉要求

3.8.1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3 对参与投标竞争的单位，投标人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查询，提供相关查询网页打印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被取消投标资格：

①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

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7月11日至2023年07月19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4.2、获取要求：请各位潜在投标人提供①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 646160461@qq.com（注：★邮件的“标题”或“主题”栏内须写明所投项目、标段、投标人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投标人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后请致(0371-56816689/18339929681)并告知代理机构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核过后及时给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

4.4、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5、招标文件费：1000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进行调整）。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老师

电 话：0371-66024428

招标代理人：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文平、陈星、李建芬

电 话：0371-56816689 18339929681

联系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第六大街商鼎创业大厦B座5楼